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環境整潔實施細則

94年01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6年04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1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6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掃除方式及時間分配：

一、全面掃除：所有班級教室及責任分工區域打掃，各班區域分配表每學期公佈。

(一)關渡校區：7:30~8:00(週一~週五)

(二)三芝校區：護理科一、二年級學生 7:30~8:00；護理科三年級、應外科及幼保科學生 12:30-13:00

二、部分掃除：(加強重點掃除及清倒垃圾)

(一)放學後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地面若有垃圾必須掃除乾淨，教室內資源回收物要全部清除。

(二)廁所之污物、垃圾須傾倒。

三、期中、末大掃除：

(一)時間另行公佈。

(二)除以平日全面掃方式進行外，更要加強整理角落、櫥櫃等平日不易完全做到之處，如出清抽屜、刷洗地面。

第二條 掃除內容細則：

一、教室及走廊地面：

(一)教室及走廊地面、角落務必打掃，先掃地再拖地，大掃除須刷地時，要避免大量沖水。

(二)排水孔須清理乾淨。

(三)教室內工具掃把畚箕需擺放整齊於角落，不可將拖把等潮濕物放置教室以免造成地板濕滑滋生蚊蟲。

(四)教室地面及其走廊每天須清理乾淨，雨天地面潮濕積水需將地面擦乾，以免同學滑倒維護教室內安全。

(五)走廊上之置物櫃上淨空不可擺放任何物品，需要時以抹布擦拭淨。

(六)走廊扶手及消防箱上面需擦拭乾淨，不可有垃圾。

二、門窗：

- (一)門板、窗台、窗框以溼布擦拭，不要積灰。
- (二)玻璃部分只要擦得到的部分，務必要擦亮。(可裁舊報紙來擦，效果好)
- (三)所有門窗在放學時，務必要關上，且鎖好。
- (四)窗簾不用時要完全束起固定，拉繩不得拖於地面。
- (五)門窗(含小陽台)窗台不可有垃圾，內側窗戶需以清水或清潔劑擦拭乾淨，外側窗戶以能擦拭到為原則，注意到安全。

三、黑板、講台、講桌、桌椅：

- (一)黑板板面不可用濕布擦拭，只能以板擦或乾抹布擦，以免影響視力。
(只有週邊木條部份，才可以用微濕的布擦)
- (二)黑板粉筆需擺放好不可散落，粉筆抽屜內過短粉筆需丟棄。板溝需以濕抹布擦拭乾淨，黑板面需擦拭乾淨不可有前日書寫痕跡。
- (三)每節下課值日生務必擦黑板。
- (四)板擦不可積有厚粉灰且應排放整齊。
- (五)板擦機內粉筆灰須丟棄，並擦拭乾淨。
- (六)講台地面、講桌須擦拭乾淨，講桌下物品必須收拾整齊。
- (七)桌椅的清潔，由使用同學自行負責，並排放整齊。
- (八)講桌上不可擺置非粉筆盒、籤桶外物品，且桌面乾淨無粉筆灰或其他污漬，講桌下無放置雜物如文宣紙張等。
- (九)桌面不得塗、畫，違者須賠償油漆費用。不得留飲料罐及食物，環保杯勿剩水。
- (十)抽屜內廢棄物，如用過的衛生紙、飲料盒(罐)等應該清除。
- (十一)桌椅上下不得置物(除書本外)。

四、掃除用具之處理：

- (一)掃具為求通風，物品放置力求整齊。
- (二)所有掃具於每學期初分發時，須註明年級、班級，如有損壞，請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更新，不可四處亂放。

五、垃圾的處理：

- (一)推行垃圾不過夜政策，教室、廁所內的垃圾在放學後須傾倒完畢。

(二)可燃垃圾於每天指定時間內，封緊袋口後再丟入垃圾子車

(三)資源回收物於指定時間內放置於資源回收室。

六、樓梯：

(一)梯面先掃再拖(注意邊緣處)，清潔度的要求與室內地面同，不要拖得太濕，大掃除時亦須加以刷洗。

(二)鏡子用抹布或報紙擦淨，勿留指紋或布屑等殘留物。

(三)扶手用抹布擦乾淨。

七、校園：

(一)落葉的打掃在集中數處後，要用垃圾袋裝起，不得堆放在地面或樹下。

(二)花圃內部無垃圾及廢棄物，除周邊角落地區須確實用掃把外，其餘大面積只要沒有紙屑、飲料盒(罐)即可。

(三)校園地面及馬路上垃圾需掃淨、落葉不可堆積太多，校園低窪處不可積水需排乾。

(四)水溝上不可有廢棄物及塵積落葉。

(五)資源回收桶下方及後方不可有垃圾，上方不可擺放垃圾袋及鐵夾子。

八、廁所：

(一)牆壁、角落及地面的清潔與其他室內環境相同。

(二)每一扇門、隔牆、垃圾桶，不得有顯見髒痕。

(三)洗手台、鏡子要乾淨，後者要擦亮，便池不得有尿垢，壁面磁磚須擦拭乾淨。

(四)注意排水孔及馬桶排水的暢通度，遇有異樣須向總務處報告並填寫報修單。

(五)拖把不得在洗手台內清洗，一定要在拖把槽或水桶內清洗，且盆內漏槽須清洗乾淨。

(六)放置掃具之儲藏室或水槽下，須保持乾淨。

(七)垃圾桶須先以廢報紙墊於垃圾筒內，再收集廢棄物。

(八)馬桶、小便池內須以清潔劑刷淨黃垢或污泥，不得有異味。

(九)飲水機上不可置放任何物品，一律清空，後方不可有廢棄物，引水機外觀需擦拭乾淨，不可有水痕，飲水槽內需洗淨鐵板上須刷洗乾淨。

(十)工具間排放整齊，垃圾不得留置工具間，小便刷及拖把不可放置於拖

把 槽內，拖把槽內需洗淨不可有雜物及骯髒情形，拖把以清潔劑洗淨後倒置於旁晾乾。

九、大禮堂

(一)比照內掃區外掃區及廁所部分。禮堂外水溝旁小路需掃淨不可有髒污。

十、操場、球場

球場、操場、草地不可有廢棄物，水溝蓋上不可塵積落葉。

第三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